

檔號: STA 0599
保存年限: 3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機關地址：320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二六〇號五樓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 承辦人：盧素如
電話：03-4020789 分機：305
傳真電話：03-4020784
電子信箱：sj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 100000594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

主旨：本所預定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「2011 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，祈請 協助共同宣傳並轉知所屬院、系（所）及學會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培訓目的：為推動環境教育並使本署各項環保施政作為能與學校教育結合，特遴選各大專院校學生參訓，使所學知識及理論能與實務相互印證，強化其對環保工作之認識與熱忱，並建立學生種子營隊，使環保能向下紮根，落實全民參與環保之理念。
- 二、培訓對象及報名方式：大專院校二至四年級學生，預定辦理 1 期，40 人次，全程免訓練費用(含膳宿)。詳情請至本署官網下載報名表(附件 1)，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教務組。
- 三、培訓期程及上課地點：100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-10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詳課程表（附件 2），於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 樓第 2 教室（地址：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

第 2 層決行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代為
決行

約用 陳芃韶
助理員

組長 劉光市

教授兼 李王君
教務長

第 1 頁 共 2 頁
100 年 5 月 20 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00006404 號



4686-0717

學生事務處

四、為廣佈活動訊息，惠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及學會，並請張貼
相關宣傳海報與所屬網頁共同串聯本活動訊息，以吸引學
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本次相關活動事宜請參閱附件或至活動網址：[http://
www.epa.gov.tw/training](http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)（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）進入『最
新消息』欄查詢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(03)402-0789 分機 305 盧小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
護人員訓練所校對章(一)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所長陳麗貞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
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「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第 10001 期課程表

〈上課期間：100/07/25-100/07/30〉

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
報到/班務說明	100/07/25 星期一	15:00-15:20	1
營隊合作-團隊建立與學習	100/07/25 星期一	15:30-17:20	2
環境教育-環保影片體驗	100/07/25 星期一	18:00-19:00	1
開訓	100/07/26 星期二	09:10-09:20	0.5
專題演講	100/07/26 星期二	09:30-10:20	1
環境倫理概論	100/07/26 星期二	10:30-12:00	1.5
節能減碳酷地球-全球氣候變遷因應對策與措施	100/07/26 星期二	13:00-14:20	1.5
環境教育-生活實踐篇(腦力激盪、小組演練)	100/07/26 星期二	14:30-17:00	2.5
分組研討(資料蒐集、小組討論)	100/07/26 星期二	18:00-20:00	2
河川濕地整治實務(生態工法)-新北市人工濕地觀摩(礮間曝氣/浮洲橋溼地)	100/07/27 星期三	09:10-12:00	3
環境影響評估實務(公眾參與機制)	100/07/27 星期三	13:30-15:20	2
資源循環零廢棄-資源回收實務	100/07/27 星期三	15:30-17:00	1.5
分組研討(資料蒐集、小組討論)	100/07/27 星期三	18:00-20:00	2
機動車輛粉碎回收廠觀摩/佳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	100/07/28 星期四	09:00-12:00	3

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
新北市八里焚化廠操作實務觀摩/八里左岸潮間帶生態體驗	100/07/28 星期四	13:00-16:30	4
分組研討(資料蒐集、小組討論)	100/07/28 星期四	18:30-20:30	2
環保蔬食抗暖	100/07/29 星期五	09:10-11:00	2
環保蔬食實作	100/07/29 星期五	11:10-13:00	2
空間壁面藝術與綠美化理念	100/07/29 星期五	13:30-14:20	1
壁面藝術與美化實作	100/07/29 星期五	14:30-17:00	2.5
分組研討(資料蒐集、小組討論)	100/07/29 星期五	18:00-21:00	3
學習成果展現與評比	100/07/30 星期六	09:10-11:00	2
頒獎暨頒發結業證書	100/07/30 星期六	11:10-12:00	1

「2011 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報名表

姓名					貼照片處	
學校						
科系		年級				
性別		生日				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(H) (M)	電子信箱		
聯絡地址	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(H) (M)	(O)
在學成績	學業	分		操行	分	
參訓計畫：(請分段摘要說明：參訓目的、對本署瞭解及對未來的期許)						

(報名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辦理保險用		(報名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 辦理保險用	
曾參加 環保或 公益服 務性志 工活動 與社團 學會之 經歷	1. 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活動經歷(簡述) 2. 參加(擔任)環保或公益服務社團、學會經歷(簡述)		
用餐	☐葷食 ☐素食		

報名人簽名_____

6/7

明：

- 一. 本培訓計畫遴選全國大專院校大二至大四學生(以100年7月10日為基準) 40名參加，依下列3項標準評分遴選前40位參訓：
 1. 在學成績(學業及操行平均，操行需80分以上)：占30%(分)。
 2. 參訓計畫(包含對本署瞭解、此次參訓目的及對未來的期許)：占50%(分)，依內容之詳實與完整由本所分別評分(計畫內容詳實、參訓目的及未來期許表達明確40-50分，內容完整扼要30-39分，內容簡單20-29分，內容零亂無重點<20分)。
 3. 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與社團、學會經歷：占20%(分)
(2年內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4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2年以上者20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3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1年以上者15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2次以上者10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1次以上者5分，均無經歷者0分)。另3項總分合計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二. 本項培訓全程免費，本所並負責訓練期間全程膳食、住宿(4人1間)及保險費用，另報到當日7/25(一)下午2時30分於中壢火車站向承辦人報到(俾便接送至環訓所)。
- 三. 本表填妥請於100年6月20日前郵寄至320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3樓行政院環保署訓練所教務組盧素如組員收，聯絡電話：(03)4020789轉305。
- 四. 報名人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經歷(參與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)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. 獲遴選參訓之學生至100年7月25日止未滿20歲者，須經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，始得參訓(本所將於獲遴選通知函時併附)。